联 合 国 A/HRC/WGAD/2016/10

大 会

Distr.: General
14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2016 年 4 月 18 至 27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0/2016 号意见(俄塞俄比亚)，事关 Befekadu Hailu、Zelalem Kibret、Atnaf Berhane、Natnail Feleke、Mahlet Fantahun、Abel Wabella、Tesfalem Waldyes、Asmamaw Hailegiorgis 及 Edom Kassaye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度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向俄塞俄比亚政府转交一份涉及 Befekadu Hailu、Zelalem Kibret、Atnaf Berhane、Natnail Feleke、Mahlet Fantahun、Abel Wabella、Tesfalem Waldyes、Asmamaw Hailegiorgis 及 Edom Kassaye 的来文。该国政府对来文没有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来文方提交的案件涉及九个人，其中六个人是名为“九区”的博客的共同创始人。其他三人是自由记者，与博客创始人有密切的社会关系。他们曾代表九区博客开展宣传活动。九个人都是埃塞俄比亚公民。来文方提供了案件涉及的九个人的每个人的下述信息：

5. Befekadu Hailu 是一名 36 岁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专家、博客及作家。他是九区博客创始人之一。他作为记者曾为各种出版物工作，维持自己的博客。

6. Zelalem Kibret 是一名 29 岁的律师和讲师。他是九区博客创始人之一。他在社交媒体上活跃，维持关于教育问题的博客。

7. Atnaf Berhane 是一名 27 岁的信息技术专家，人权活动家。他是九区博客创始人之一。他写博客，在推特(Twitter)上很活跃。他在亚的斯亚贝巴城市管理处工作。

8. Natnail Feleke, 28 岁，通过培训成为经济学家，也是人权活动家。他是建筑与商业银行的员工，在埃塞俄比亚经济协会中很活跃。他是九区博客创始人之一。他维持一个博客，是脸书(Facebook)和推特上的活跃参加者。

9. Mahlet Fantahun 是一名 32 岁的应用数学研究生。她在设在亚的斯亚贝巴的卫生部工作，是一名数据库管理员。她是九区博客创始人之一，她因在脸书上活跃而闻名。

10. Abel Wabella 是一名 30 岁的工程师、翻译、博客。他是九区博客创始人之一。他写自己的博客，也为国际新闻网站《全球之声》写作。

11. Tesfalem Waldyes 是一名 32 岁的自由职业记者，曾为许多埃塞俄比亚出版物写作。他担任阿姆哈拉语周报的编辑，该周报现在不再发行。

12. Asmamaw Hailegiorgis 是一名 31 岁的记者，是有影响力的阿姆哈拉语新闻杂志的资深编辑。他懂信息技术，也曾在广播电台广播节目。

13. Edom Kassaye 是一名 32 岁的自由职业记者、翻译，是埃塞俄比亚环境记者协会的活跃会员。她之前曾在几家报纸和广播媒体工作。

14. 九区博客创建于 2012 年 5 月。之所以为博客起这个名字，是因为在亚的斯亚贝巴附近的 Kaliti 监狱有八个区，据信政治犯被拘禁在这里。在九区博客上张贴的文章的重点是人权和社会公正问题，经常批评政府，特别是执政的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联盟。然而，来文方指出，九区博客的作者一贯强调进行和平政治改革的重要性，强调埃塞俄比亚《宪法》规定提供的保护，敦促政府尊重这些法规。

15. 在博客上实施的举措的例子，包括开展告知公众宪法权利的活动，尤其是言论自由及结社和集会自由。这些举措在国内外受到相当大的关注。作为该组织更广泛活动的一部分，九区博客发表自己的文章，然后在网上传播。

16. 埃塞俄比亚当局对在九区博客上张贴的文章作出反应，在国内屏蔽了该网站，尽管在埃塞俄比亚之外可以继续查阅，组织者能够通过使用社交媒体在国内传播这些文章。来文方称，博客创始人遭到监视，安全官员多次就九区博客领导和该组织是否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采访 Feleke 先生和 Kassaye 女士。在采访中，调查人员对博客威胁国家安全表示关注。2013 年年底，由于来自政府的压力和害怕报复，九区博客停止张贴重要文章。

逮捕和审前拘留九个人

17.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博客作者停止在博客上开展宣传活动 6 个月后，他们张贴了一篇题为“我们会继续使用宪法权利谈论宪政”的文章。在那篇文章中，他们表示，他们将专注于即将到来的选举和其它辩论话题。博客作者承诺，如果当局试图进一步对他们施加压力，将通知读者。

18. 两天后，2014 年 4 月 25 日，所有六名九区博客成员和两名独立记者被警方逮捕。另一名独立记者 Hailegiorgis 先生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被捕。据来文方称，警察搜查了他们的住所，没收了电脑、报纸、书籍及电脑光盘。最初在位于亚的斯亚贝巴的 Maekelawi 拘留所拘禁和审讯这九个人。

19. 来文方称，所有九个人在审讯期间都受到虐待。据报告称，受到的虐待包括：被蒙上眼睛，用棍棒和锚链殴打，被踢，被堵住嘴，被脚踩，被压住，被迫运动及被侮辱。此外，女性被拘留者在完全或部分没有穿衣服并且在男性官员在场的情况下被审问，被拘留者被剥夺食物和睡眠，被长期单独监禁，或者在寒冷条件下被拘禁，可以获得的自然光有限。来文方进一步宣称，在审讯过程中，九个人被迫表示他们开展和平活动的目的是促进暴力推翻政府，并被迫在供认上签名。警告他们不要举报虐待。尽管如此，所有九个人随后都向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提出了关于虐待的投诉。他们中有三人还向法院对虐待他们提出控告。

20. 2014 年 4 月 27 日，九个人都被带到位于亚的斯亚贝巴的 Arada 初审法院。他们被指控与宣称促进人权的外国组织合作，支持它们的主张，接收它们的资金，通过社交媒体煽动公众暴力。来文方指出，警方没有说明他们认为这九个人与哪些外国组织合作，也没有对他们提出任何其他具体指控。然而，当地媒体报道表明，他们被逮捕，是因为他们与第十九条反对新闻检查国际中心合作，这是一个总部设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人权组织，它支持言论自由和信息权利。

21. 诉讼程序不向公众开放，不允许九个人与律师联络。为了继续进行调查，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59 条第(2)款批准对他们进行拘留。

联合紧急呼吁

22. 2014 年 4 月 30 日，工作组和四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1] 向该国政府发出了联合紧急呼吁，寻求获得关于这九个人的待遇和安康的信息，敦促该国政府保障他们的权利。在联合紧急呼吁中，任务负责人要求提供关于这九个人的信息，特别是：

(a) 指控的与案件有关的事实是否准确；

(b) 是否已经代理他们提出申诉；

(c) 逮捕和拘留他们的法律依据，这些措施是否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

(d) 他们是否可以与家庭成员、律师及医务人员联络；

(e) 已采取什么措施确保在埃塞俄比亚的博客和记者能够进行和平的、合法的活动，能够在不害怕任何种类的骚扰、污名化及犯罪化的情况下自由表达和结社。

23.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对联合紧急呼吁的答复。

来文方提交的进一步资料

24. 2014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Arada 初审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再次批准对所有九个人进行拘留。在 2014 年 5 月 7 日之前，不允许他们与律师联络，尽管他们曾要求有律师。虽然据报告称诉讼程序对公众开放，来文方指出，因为选择的房间太小，许多来到法院的支持者、记者及外交官无法出席审讯。

25. 2014 年 5 月 17 日，在法庭诉讼程序中，该国政府援引了 2009 年《反恐宣言》。警察表示，是根据《反恐宣言》第 20 条对九个人进行调查和拘留的。据来文方称，如果还没有提起正式起诉，《反恐宣言》的规定允许法院保释嫌疑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及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但是法院以还在进行调查为由，拒绝了这九个人的保释申请。来文方指出，为了继续进行刑事调查，埃塞俄比亚法院多次将他们还押候审，尽管无论是警察还是控方都没有提供关于指控他们的罪名的具体信息。

26. 2014 年 7 月 17 日，根据《反恐宣言》第 4 条，正式指控九个人实施恐怖主义；根据埃塞俄比亚《刑法》第 238 条第(1)款，正式指控他们“暴力反对《宪法》”。然后，他们从 Maekelawi 拘留所被转移到 Kaliti 监狱和 Kilinto 监狱。

27. 来文方指出，在审判开始之前，包括总理和通信与信息技术部长在内的埃塞俄比亚高级官员公开指责这九个人参与地区恐怖阴谋和“试图煽动颜色革命”，并警告其他记者不要与这种“恐怖主义网络”联系。据来文方称，在案件记录中，没有提供任何详细信息支持关于实施恐怖活动的指控。检察官提供的证明严重威胁国家安全的指控的证据，似乎严重依赖被告的博客和文章。来文方指出，最具体的指控似乎是，声称他们参加了关于互联网安全的培训班，使用了由一个受尊敬的人权组织开发的被广泛使用的和公开可获得的工具。

28. 在将九个人的审前拘留延长 11 次之后，2014 年 11 月 21 日，法院判定原告提出的指控不够清晰。随后，法院根据《刑法》第 238 条第(1)款撤销“暴力反对《宪法》”指控，并命令该国政府修改指控，提供关于九个人涉嫌参与或试图煽动恐怖活动的具体资料。

29. 2014 年 12 月 3 日，检察官提交了实质上相似的指控状，法院再次批准拘留这九个人。尽管法院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及 2015 年 1 月 5 日和 14 日一再要求提交更多资料，检察官没有提供进一步资料，法院再次批准拘留博客。截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来文方提交本来文时，这九个人已经被拘禁了 9 个月，而尚未完成对他们的指控。

提交的关于任意拘留的资料

30. 来文方指出，根据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第二和第三类，逮捕和拘留 Hailu、Kibret、Berhane、Feleke、Fantahun、Wabella、Waldyes、Hailegiorgis 及 Kassaye 先生具有任意性。

31. 来文方认为，逮捕、拘留及起诉六名九区博客和三名独立记者，与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2)款和第二十条保障的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有直接关系。因此，来文方声称，拘留他们属第二类任意拘留。来文方重申，在逮捕九个人之前，政府对九区博客进行监视，反复询问该组织成员，向他们灌输了太多恐惧，致使他们 6 个月在网站上暂停张贴重要文章。此外，在宣布博客将恢复登载关于包括即将到来的大选在内的重要国家问题的文章几天之后，九区博客成员和与它们相关的记者被捕，询问他们写的文章。据来文方称，显然政府利用九区博客成员写的文章作为他们有罪的证据。

32. 来文方辩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允许对言论和结社自由的限制，尤其是政府经常以国家安全为由援引的限制，在此案上不适用。来文方指出，政府必须指明受到保护的活动构成的威胁的明确性质，并通过建立活动与威胁之间有直接和密切关系，说明限制的相称性。来文方认为，政府在对记者和人权活动人士的和平活动施加限制时，必须达到特别高的门槛。

33. 来文方还指出，在埃塞俄比亚，过于宽泛和模糊的反恐和国家安全法律，使政府能够宣布以和平方式表示异议的人士犯法。来文方指出，本案是滥用这些法律的更大趋势的一部分。来文方认为，在本案上适用《刑法》和《反恐宣言》条款，是这种滥用法律的例证。来文方指出，《反恐宣言》第 3 条关于恐怖行为的定义(可判处 15 年监禁或死刑)包括为了“强迫政府、恐吓公众或部分公众，或动摇或破坏国家的基本政治、宪法、经济或社会机构”之目的“威胁、夺取、控制公共服务或对公共服务造成严重干扰或破坏”的任何行为。同样，《刑法》第 238 条第(1)款规定的“暴力反对宪法”罪行涵盖过于广泛的行为，可判处 3 至 25 年的监禁。

34.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对九个人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侵害达到如此严重程度，使剥夺他们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三类任意。指控的侵害包括：

(a) 在拘留期间，对九个人实行身心虐待，相当于酷刑，导致刑讯逼供，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埃塞俄比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承担的义务；

(b) 没有提供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法院进行审判，侵害了九个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1)和(2)款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第三十六条第(1)款规定的享有的无罪推定权利。来文方指出，多次批准审前羁押，没有追究控方未能提供足够证据的责任，表明法院缺乏公正。来文方进一步指出，政府高官在审判之前发表讲话，削弱了刑事诉讼程序的公正性；

(c) 没有允许与律师联络，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b)和(d)项。在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和 26 日他们被捕至 2014 年 5 月 7 日举行第二次拘留审讯的 10 天期间，不允许九个人与律师联络。在 2014 年 4 月 27 日第一次审讯中，博客在没有任何法律代理的情况下被带到法庭。

35. 2015 年 8 月 5 日，来文方通知工作组，Kibret 先生、Fantahun 女士、Waldyes 先生、Hailegiorgis 先生及 Kassaye 女士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被从监狱中释放，已经撤销对他们的指控，这几乎是他们第一次被捕 15 个月之后。对释放他们或继续拘禁其他四个博客都没有给出官方解释。通讯与信息技术部长在一次接受媒体采访中表示，检察官撤销了对五个被告的指控，因为他们“只是帮凶，而其他博客是主要行为人”。

政府的回应

36. 2015 年 10 月 16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特别提及其他四名博客仍然被拘留问题。[2] 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之前提供关于四名博客境况的详细资料，并说明证明继续拘留他们是正当的法律依据，提供关于拘留他们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埃塞俄比亚是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的详细资料。

37.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该国政府没有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依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5 段，工作组可以在没有政府答复的情况下提出意见。

来文方提交的进一步更新的资料

38. 2015 年 10 月 26 日，来文方向工作组提供了进一步更新的资料。据来文方称，2015 年 10 月 16 日，Hailu、Berhane、Feleke 及 Wabella 先生在恐怖主义指控上被判无罪开释。第二天，四名博客被从监狱中释放，这几乎是他们第一次被捕 18 个月之后。然而，根据《刑法》第 257 条对 Hailu 先生提出煽动暴力的新指控，他获得保释。对 Hailu 先生的新指控是基于上述相同的证据。

39. 截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九个人中没有人仍在狱中。然而，该国政府已对 Hailu、Berhane、Feleke 及 Wabella 先生的无罪开释提出上诉，他们在等待最高法院的终审上诉。Hailu 先生在等待在对他提出的额外指控上的审判。来文方关切地指出，如果最高法院推翻关于无罪开释的判决，或者如果 Hailu 先生被判在新指控上有罪，四名博客仍面临重新被监禁的风险。

讨论情况

40. 工作组欢迎九个人都从拘禁中获释。

41. 尽管有关人员获释，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有权在逐案基础上，在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上提出意见。在本案上，工作组认为，鉴于以下因素，提出意见是重要的：

[2] 正常通讯也简要地提及与被释放的五个人有关的事实，因为对所有九个人的指控都是基于相同的证据。

(a) 指控的使突出的批评声音沉默，似乎是政府试图将和平行使人权有罪化的行为模式；[3]

(b) 如上所述，来文方提供的信息显示，在九个人中有四人仍然面临被再次拘禁的风险；

(c) 根据国际人权法，发生了多次侵害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d) 关于九个人遭受可能相当于酷刑的虐待的严重指控；

(e) 九个人在获释之前被拘禁的时间(九人中有五人被拘禁近 15 个月，其他四人被拘禁近 18 个月)。

42. 九个人获释并不免除该国政府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如果判定剥夺自由是任意性的，包括不免除为遭受的损失提供赔偿的义务。

43. 工作组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建立了初步证据确凿的违反国际法规、构成任意拘留的案件，如果该国政府想要反驳指控，应该理解为举证责任属于政府。[4]

44. 在本案上，该国政府选择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证据确凿可信的指控不提出质疑。这些指控强烈表明，博客和记者被拘留，只因他们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而不是因被指控的任何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注意到，博主和记者是在九区博客恢复批评该国政府两天之后被捕的，他们关于人权和社会正义的文章似乎被用作指控他们的主要证据来源。的确，释放的五个人和其他四个人被判无罪开释，表明该国政府从来就没有指控博客的有力证据。

45. 此外，工作组已经考虑了其他可靠的资料，这些资料支持来文方的断言。工作组特别回顾其第 62/2012 号意见，[5] 该案件在许多方面与本案相似。在那个案件上，判定埃塞俄比亚通过适用过于广泛的《反恐宣言》规定，任意剥夺记者和博客的自由，构成属于第二和第三类的违反。像本案一样，没有提供关于记者构成具体威胁的任何详细资料。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记者的起诉，是行使言论自由权利的直接后果。工作组在本案上得出了相同的结论。

[3] 例如见，第 2/2015 和第 62/2012 号意见。(下面讨论)。第 28/2009 和第 18/1999 号意见。也见六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表的声明，敦促埃塞俄比亚停止利用反恐法律限制人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新闻简报》(日内瓦，2014 年 9 月 18 日)，可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5056&LangID=E)。在声明中，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指出下述：“在我们第一次发出警报两年之后，我们仍然收到许多关于在埃塞俄比亚利用反恐法律打击记者、博客、人权维护者及政治反对派的举报。”此外，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二周期审议埃塞俄比亚时，一些国家对记者和媒体供应商继续根据《反恐宣言》被任意拘留表示关注，并建议埃塞俄比亚确保不要再根据《反恐宣言》将言论和结社自由判定为犯法行为。见 A/HRC/27/14,第 30、43、49、73、75、77、103、132-33、140、148、155.104-108、155.161-156、156.5-6、157.7、157.18、158.32-35 及 158.50-53 段。

[4] 例如见 A/HRC/19/57, 第 68 段；以及第 52/2014 号意见。

[5] 见第 62/2012 号意见。

46.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剥夺九个人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十九条第(2)款和第二十二条。剥夺自由属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47. 此外，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的指控，显示严重违反了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工作组感到特别关切的是，指控的对九个人实施的酷刑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七条，导致刑讯逼供。来文方提供的信息表明，在决定对九个人提出指控时，考虑了这些供认。案情记录提及签名的供认，供认可能被用作证据。案情记录列出了这九个人，说明他们已经在认罪书上签名，指出每个文件的页数，推测文件是指他们的书面供词。

48. 工作组回顾人权委员会发表的关于在法院和法庭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第 41 段指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通过对人实施酷刑或其他虐待获取认罪，是不可接受的。应由国家证明被告的陈述是出于自愿。[6] 工作组同意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欧洲人权法院裁定，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接收通过酷刑或其他虐待获得的认罪陈述，以此作为证据，使整个诉讼程序呈现不公正。无论陈述是否有证明价值，无论它们在确保对被告人定罪上是否是决定性的，这一裁决都适用。[7] 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二和第十五条有义务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施行酷刑的行为，[8] 有义务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确属酷刑逼供做出的陈述为证据。工作组将把此事转交有关特别报告员进一步考虑，如果有必要，采取适当行动。

49. 此外，来文方提交了关于下述情况的可信信息：九个人被剥夺了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审判和享有无罪推定的权利，以及在 2014 年 5 月 7 日第二次拘留审讯之前被剥夺了有法律代理的权利。工作组注意到，法院 2015 年 10 月最终判决九个人中四人无罪开释，这表明法院有一定程度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然而，法院多次允许诉讼程序继续，没有追究控方提出此案的责任，这也表明法院缺乏独立性，该国政府对此没有以相反的信息进行驳斥。结果，四个博客被判无罪之前被拘禁了近 18 个月，他们的案件可能对有类似处境的人行使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构成严重威慑。

[6] 见 CCPR/C/GC/3223。

[7] 例如见，欧洲人权法院，*Gäfgen* 诉德国，第 22978/05 号诉请书，2010 年 6 月 1 日判决，第 166 段；*El Haski* 诉比利时，第 649/08 号诉请书，2012 年 9 月 25 日的判决，第 85 段。

[8] 也见《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规则 1 和 57(3)。这些规则重申，绝对禁止对囚犯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这些规则指出，关于这种待遇的指控，必须得到立即处理，必须由独立的国家机构进行及时和公正的调查。

50. 工作组忆及，工作组拟定的关于反恐措施必须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的原则清单。[9] 根据这些原则，拘留涉嫌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应提出具体指控，被控人员应有权享有公正审判、聘请律师和代理的必要保障。没有向博客和记者提供这些保障。

51.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达到如此严重程度，致使剥夺九个人的自由属工作组审议提交它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52. 最后，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政府没有对在本案上的严重指控作出答复。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曾吁请所有缔约国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予以补救，并向工作组通报所采取的步骤。[10]

处理意见

5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剥夺 Befekadu Hailu、Zelalem Kibret、Atnaf Berhane、Natnail Feleke、Mahlet Fantahun、Abel Wabella、Tesfalem Waldyes、Asmamaw Hailegiorgis 及 Edom Kassaye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五、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九、及第二十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第九、第十四、第十九、及第二十二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工作组审议提交它的案件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和第三类。

54.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对上述九个人的境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5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件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5)款，授予上述九个人为在被任意剥夺自由期间遭受的损害获得赔偿的强制执行权。根据国际法，任意剥夺自由的受害者有权从国家寻求和获得有效的赔偿，包括复原、赔偿、康复、补偿及保证不再发生。

56.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确保上述九个人不再遭受更多虐待。工作组也促请该国政府全面调查与任意剥夺他们的自由有关的情况，对侵害他们的权利的人采取适当措施。

[9] 见 A/HRC/10/21, 第 50 至 55 段。此外，见《关于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中人权和人民权利原则和准则》，第 1 条第(F)款和(I)款 3 和 4 项。2016 年 1 月 2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正式公布《原则和准则》。

[10] 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 段。

57. 依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33 条第(a)款，工作组将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2016 年 4 月 20 日通过]